附件1

2015年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工作方案

1. 评审时间：2015年1-6月
2. 评审方式：老企业达标审定、新企业择优评定。

**（一）老、新企业界定。老企业**是指2012年7月外贸司在发文(《关于公布<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的通知》（商贸促函[2012]118号）)中确定的第112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但第112届至重评前主动退回全部品牌展位或因违规被大会收回对应展区全部品牌展位的企业除外。**新企业**是指除上述老企业之外的企业。老企业如申请非原定展区品牌展位，则视同新企业。

因第116届广交会展区调整，原有关展区老企业视同对应新展区的老企业，即：原计算机及通讯产品展区和电子消费品展区的老企业视同合并后的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展区老企业；原小型机械展区和工程机械展区老企业视同重组后的动力电力设备展区，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展区，工程农机（室内、室外）展区的老企业。

按照大会有关规定和决定，属于禁止参展或被取消品牌展位评审资格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审（评）定。

**（二）达标审定。**达标审定是指凡老企业的出口额达到对应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有境外注册商标且在有效期内，即保留其品牌展位企业资格、展位类别（以第116届展位类别为准）和展位数量（原则上为第112届以来历届广交会中企业实际使用的品牌展位数量中的最小值），有效期至下次重评为止。

**（三）择优评定。**择优评定是指对经达标审定后空余出的品牌展位，按照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及《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新申请企业范围内评定使用企业，有效期至下次重评为止。

**（四）出口额。**本次重评时使用的出口额，是指参加审（评）定企业2013-2014年度与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统计出口总金额（美元）的平均值。

三、评审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大会公布的品牌展位展区类别，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品牌展位申请相关材料，并将申请表及评审材料寄送至所属交易团。其中，老企业在申请原展区或有关合并重组展区后对应新展区的品牌展位时，仅需填写海关编码（如有多个应全部填写），提交境外注册商标材料，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如需要）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交易团初评和推荐：**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下载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和推荐意见通过备案系统上传。其中对申请原展区或有关合并重组展区后对应的新展区品牌展位的老企业只需初审出口额和境外注册商标，对新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初评。

**（三）商协会评审：**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下载品牌企业评审表格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备案系统上传。其中对申请原展区或有关合并重组展区后对应的新展区品牌展位的老企业，只评审出口额和境外注册商标，对新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四）工作小组复核：**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对申请的老企业和新企业的评审情况分别进行复核，将复核情况反馈相关商协会，商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五）商协会预安排：**按工作小组委托，相关商协会根据企业评审结果，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

**（六）外贸司公示、公布最终安排方案：**外贸司公示企业审（评）定结果及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并按照公示结果进行调整，形成品牌展位数量最终安排方案后公布实施。

四、品牌展位安排原则

**（一）老企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对于老企业，原则上按照第112届至本次重评前其品牌展位数量的最小值进行安排，如需增、减数量，相关商协会应予以特别说明，报工作小组同意后列入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由外贸司公示（含特别说明）无异议后，予以安排。

**（二）新企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对于通过择优评定入围品牌展位的新企业，原则上按其所申报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进行展位安排，如需增加数量，相关商协会应予以特别说明，报工作小组同意后列入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由外贸司公示（含特别说明）无异议后，予以安排。

**（三）特别推荐企业及数量安排**

对于按现行办法无法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如相关商协会认为，安排该企业进入品牌展区有利于提高广交会专业化水平，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应予以鼓励扶持，可由商协会特别推荐，报工作小组同意后列入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由外贸司公示（含特别推荐理由）无异议后，按其所申报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予以安排。

上述（一）、（二）、（三）款中的特别说明和特别推荐理由是指，有关商协会在提出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过程中，拟对有关老、新企业展位数量进行增减或拟特别推荐有关企业时，所依据的原则、标准和相关说明。

五、评审进度计划

2015年品牌展位评审安排的时间为2015年1-6月，各环节时间计划如下：

（一）2015年1月企业开始提交品牌展位评审申报材料。

（二）2015年3月中旬前交易团完成初评（审）和企业推荐，其中，老企业初审于3月上旬完成；新企业初评与推荐于3月中旬完成。

（三）2015年5月中旬前商协会完成评审，其中，老企业评审于4月上旬完成；新企业评审和有关企业特别推荐于5月中旬完成。

（四）2015年5月底前工作小组完成复核。

（五）2015年6月上旬商协会完成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

（六）2015年6月下旬外贸司公示、公布最终安排方案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各单位在开展工作时，要注重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掌握参评企业实际情况，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力和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广交会综合竞争力，为促进我国外贸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做出积极贡献。

（三）对于本次评审后未获得品牌展位安排的老企业，各交易团（分团）在安排一般性展位时，应同其他非品牌企业一并考虑，按照公平、公开、扶优扶强等原则统筹安排。